

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资产委托人： 朱雷

资产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年5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五、委托财产.....	9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1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3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3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6
十、越权交易处理.....	16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8
十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1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7
十五、报告义务.....	27
十六、风险揭示.....	28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十八、违约责任.....	32
十九、争议的处理.....	33
二十、其他事项.....	34
附件 1	34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委托人：指朱雷
- 2、资产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4、投资顾问人：指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 6、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7、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8、工作日：同交易日
- 9、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10、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业务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 朱雷

住所：广东 [REDACTED]

身份证号：22 [REDACTED] 7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组织形式：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2.5 亿元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刚

联系人：王冠月

联系电话：022-83281873

传真：022-83280972

(四) 投资顾问人

名称：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致远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翔

联系人：武文韬

联系电话：+86-755-8827 0071

传真：+86-755-8827 0071

（五）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管理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6）资产委托人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将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网宿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发行人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博时基金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委托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划至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专户托管账户用于股份认购，否则资产委托人将以其初始委托资金 1.1 亿元为限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资产委托人违反本协议导致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组合所遭受的《网宿科

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金损失等),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资产清算时直接将上述损失赔偿款项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 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 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2)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

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确认其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XXXXXXXXXX

账号: [REDACTED]

开户行全称: [REDACTED]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基金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产品名称”。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由资产管理人转送资产委托人。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2、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

现金: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追加委托资产。委托人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追加资产书面申请，并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追加的资金在到账当日向管理人传真到账回单，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到账当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

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六）委托财产的追加和提取的价格和方式

1、采用金额追加和份额提取的方式，即追加按金额申请，提取按份额申请；

2、追加份额和提取金额以前一工作日的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确定。

3、计算方式如下：

追加份额=追加金额/追加资金到账日前一工作日委托财产份额单位净值

提取金额=提取份额*资金提取日前一工作日委托财产份额单位净值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对境内证券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偏好，比较了解国内市场证券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资产委托人具有完全的认知能力，能够承担完全的民事责任。

（二）投资目标

追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定向增发、银行存款、新股申购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定向增发、银行存款、新股申购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是资产净值的 0% ~ 100%。

(四) 投资策略

权益类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参与定向增发时，资产管理人利用财务分析对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出评估，结合定向增发的价格、市场资金利率水平，最后做出是否参与定向增发的投资判断。

资产管理人采用参与定向增发策略是：

1) 精选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审慎制定配售方案。

2) 成本策略：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

3) 价值跟踪策略：投资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

4) 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投资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资产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五) 投资限制

(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

(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

(3) 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本委托财产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欧阳凡。

投资经理简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6 年起在南方基金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投资部 GARP 组投资副总监、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专户投资经理。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

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资金划拨类指令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和合理指令处理时间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

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

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 1《托管银行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委托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委托财产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委托财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委托财产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估值结果进行电子对账，并确保 T+1 日电子对账估值表、电子对账余额表完全核对一致。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为委托人开通净值查询账户，资产委托人可于 T+1 日后在管理人官网查询委托资产净值情况。

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委托财产份额总额。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

金资产净值存在较大影响,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较大影响,可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

(6) 若第三方估值（包括不限于中债、中证）能够更合理体现债券公允价值时，经过委托人、管理人、托管行协商一致，可以依据第三方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委托财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委托资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资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委托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

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合同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十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一）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委托财产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股票（含新股、定向

增发)、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委托财产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是资产净值的 0% ~ 10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是资产净值的 0% ~ 100%。

2、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

(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 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

(3) 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 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短期内出现超出, 不在限制之内, 但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

投资政策变更, 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不予执行, 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难以明确界定时, 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

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资产投资顾问人的顾问费
- 5、资产投资顾问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6、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7、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开户费；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二)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6-8 由资产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委托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

$H = 60,000,000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季初第 3 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委托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60,000,000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季初第 3 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3.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合同终止时计提。合同终止时如委托投资资产期末资产净值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出的资产净值，对超过的部分收取 Y% (██████████) 的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A_n - B_n) \times Y\% & \text{当 } A_n > B_n \text{ 时} \\ 0 & \text{当 } A_n \leq B_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A_n 为考核期末委托资产净值；

B_n 为考核期末按投资基准年收益率计算的委托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为：

$$B_n = \sum_{t=0}^n C_t \times \left(1 + \sum_{d=1}^{Dt} \frac{r_{dt}}{\text{当年实际天数}}\right)$$

C_0 ——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若上一考核期业绩报酬在本考核期内计提、支付，则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须调减该金额；

C_t ——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仅包括甲方追加或减少委托投资资产额度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括基金运营的资金流动，甲方追加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正值，减少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当期期末的自然天数(包括当期期末，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_{d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后的第 d 日投资基准收益率；

本合同约定的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8%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支付

绩效考核期间和本项委托投资资产的合同存续期保持一致。考核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发出当期应支付的绩效管理费清单及计算依据，经资产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发送确认件至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向资产管理人支付。

4、资产投资顾问人的顾问费

本计划资产投资顾问人的顾问费年费率 H 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60,000,000 \times \frac{H}{\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顾问费

本计划资产投资顾问人的顾问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合同终止日当日顾问费按照终止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双倍计提。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季初第 3 个工作日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人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全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5、资产投资顾问人的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合同终止时计提。合同终止时如委托投资资产期末资产

净值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出的资产净值，对超过的部分收取 Y% (Y=) 的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A_n - B_n) \times Y\% & \text{当 } A_n > B_n \text{ 时} \\ 0 & \text{当 } A_n \leq B_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A_n 为考核期末委托资产净值；

B_n 为考核期末按投资基准年收益率计算的委托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为：

$$B_n = \sum_{t=0}^n C_t \times \left(1 + \sum_{d=1}^{D_t} \frac{r_{dt}}{\text{当年实际天数}} \right)$$

C_0 ——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若上一考核期业绩报酬在本考核期内计提、支付，则考核期期初委托资产净值须调减该金额；

C_t ——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仅包括甲方追加或减少委托投资资产额度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括基金运营的资金流动，甲方追加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正值，减少委托投资资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当期期末的自然天数（包括当期期末，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_{dt} ——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后的第 d 日投资基准收益率；

本合同约定的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支付

绩效考核期间和本项委托投资资产的合同存续期保持一致。考核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将各自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发出当期应支付的绩效管理费清单及计算依据，经资产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发送确认件至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向资产管理人支付。

6. 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

付开户费用义务。

(四)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五)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税收

委托财产和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具体事宜由相关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五、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其中，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运作不到 3 个月的，不披露年报。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

管人在收到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组合运作不到 2 个月的，不披露季报。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六、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参与定向增发风险：

1) 项目参与能力风险。组合配售项目的参与能力与资金规模成正比。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是否在参与优质配售项目时具备竞争力，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业绩表现。

2) 资金闲置风险。由于本计划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审慎制定配售方案，并不是平均参与每个市场增发项目，计划资金有可能闲置。针对资金闲置阶段，本计划仅采用现金管理方法进行资产配置，有可能会降低产品收益水平。

3) 市场风险。由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定向增发等项目，投资标的可能具有一定的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面临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

4) 集中度风险。包括因组合中股票行业、地域的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以及单一配售项目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大带来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

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四年。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环节的具体程序如下：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若合同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需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提前终止日期，提前终止日期即为委托财产清算日。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托管费；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5) 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清算费用中的银行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用由资产托管行负责进行匡算，并于清算日确认入账。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书面确认。若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和确认清算报告内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财产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确认后，开始向资产委托人划付首笔清算资金。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当委托财产中的证券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时，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处理。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清算小组在流通受限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向资产委托人划付剩余清算资金。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八、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非因资产托管人

过错造成的上述委托财产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七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 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

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 日），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 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 T 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 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 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 T+1 日 12:00 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 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 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 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一) 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 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 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 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 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 视为确认)。

(二) 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 否则,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 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 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 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 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 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 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 不足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 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 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 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 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 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 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 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 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 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一）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 （二）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 （三）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 （四）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 （五）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及因履行本规定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1）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页无正文, 为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 6 月 2 日